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2016 年度报告。
- 2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- 3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- 4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5、2016 年度支付给审计单位报酬的议案。
- 6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- 7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- 8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- 9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（不含职工

监事)的议案。

2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。

(三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四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;

(五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1、2017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,确保公司治理规范。

2、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订与实施,均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,重点项目的投资开发等重大决策的制订与实施,均未出现任何差错和资金受骗、流失等现象,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保值、增值,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董事会及经营层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管理规范，账目清楚，财务资料均能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审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三)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等事项的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也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(四) 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